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沈阳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天明与被告辽宁华益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沈阳汇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2民初43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送达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